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14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首批公共停车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贵局报来的《汕尾市区首批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区首批公共停车场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区。项目拟建设停车场 20 个（含临时停车场 8 个、升级改造停车场 2 个），其中金鹏路南侧公共停车场为“半地上+半地下”停车场，奎山公园公共停车场为“地面生态+半地下”停车场，其余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。项目用地总面积约 20.98 万平方米，新增停车泊位 4629 个，配套建设管理用房、卫生间、围墙及收费系统，其中下洋临时停车场配套建设物流仓库（不得经营有毒、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、物流配送项目）。项目总投资 9729.3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87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，运营期噪声按所在声环境功能区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相应标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洒水、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；及时、分类清理规范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通过完善车辆管理制度，采取限制车速、禁止车辆鸣笛和合理安排行驶路线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四、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、施工场所和期限、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1 日印发
